

证券代码：872202

证券简称：聚力粮机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安徽聚力粮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1 日 9：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202	聚力粮机	2021 年 5 月 6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律师两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安徽省界首市工业园区人民东路 599 号，安徽聚力粮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〈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〈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持续发展的需要，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股东曹静女士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方安徽菲茵特电梯有限公司租借公司厂房及办公用房，租赁期限为 2 年，年租金不超过 20.00 万元。股东曹静女士回避表决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、（九）两个议案关联股东曹静女士回避表决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（1）企业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；自然人股东凭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；
- （2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；
- （3）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
- （4）股东可以现场、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1 日 8 时 30 分-9 时 00 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安徽省界首市工业园区人民东路 599 号，安徽聚力粮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王志卿

联系电话：0558-2850697

地址：安徽省界首市工业园区人民东路 599 号

邮编：23650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聚力粮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安徽聚力粮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聚力粮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0 日